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會議議決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委員會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要得到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才有權參加任何委員會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形式撤回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的委任，或委任新增的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秘書。

會議次數

8. 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及程序

9. 任何會議之通知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兩天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一致豁免該通知則除外。

10.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委員會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會議通知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通知，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會議議程及任何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審議的文件。
12. 會議可以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形式舉行。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其他類似之通訊器材參加會議，而以此等方法參加會議之委員會成員將視作已出席於該會議。

投票

13. 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多數票通過。如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決定性的一票。

書面決議

14. 委員會的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授權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倘其認為有需要或合宜時，亦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7.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維護董事會技能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同時考慮到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以下有關甄選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如果該被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e)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或罷免，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畫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定期實施和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
- (g) 檢討及披露實施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及該年的工作摘要，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提名政策應列出（其中包括）年內用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h) 協助公司對董事會績效的定期評估；
- (i)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及
- (j) 遵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或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定。
19. 當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載列其對上文第18(d)(i)至(iv)段所述事項的意見。

匯報程序

2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定期告其調查結果、決策及建議。
22.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23.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委員會成員應列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作好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提問。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修訂。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